

中 國 經 濟 學 社

社刊第二卷

經 濟 建 設

胡漢民題



卷二第刊社社學濟經國中

經

中國經濟

學社編

濟江蘇工業學院圖書館
藏書章

建

設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國難後第二版

(3.23.1)

中國經濟社刊編印發

每冊

定價大洋柒角
外埠加運費三錢

* 版 翻 印 有 究 *

發印編

中

卷
首

中國經濟學社宣言

北伐完成，全國統一，五中全會委員聚集首都，獻議者條舉萬端，要不外黨務、政治、經濟、軍事、外交、訓政進行之順利，端賴全會之樂觀。本社同人，際茲時機，感自身責任之重，知時勢需要之切，特召臨時大會，闡明經濟救國之義。以爲五中大會待決之事良多，其中關於經濟方面者，當不在少，爰本國家興亡，匹夫有責之義，於黨國經濟大計亟待商榷者，悉心研討。管見所及，以爲在積極方面，當集合團體才智，從事經濟建設；在消極方面，當革除苛捐雜稅，裁併駢枝機關。（一）何謂團體才智？中央總持國計，對於經濟建設，亟應周諮博采，積極進行。惟是全國人民經濟問題，至爲複雜，必須集合社會中各種階級，各種職業之代表，與夫研究經濟之專家，合組一經濟議會，以爲解決各項經濟問題之獨立機關。換言之，以農、工商、礦各職業勞資各階級，與夫消費各團體之代表爲主體；參以富有經驗學識之經濟專家，合組一議會，則一切經濟問題，不難迎刃而解矣。近來各部召集之經濟會議，財政會議，交通會議等，雖收分工之效，而鮮共進之益。且各會會員又全由政府委派聘請，不足以代表社會上各種職業，各種階級之利益，故不得謂爲集合團體才智也。（二）何謂經濟建設？民生主義，所以謀經濟之平等，宜如何設法實現，尤爲經濟學者之天職。今日各種重要經濟問題，如財政之整理，金融之改善，工商之維持，貿易之促進，關稅之自主，稅制之革新，以及地權之平均，資本之節制等等，無一不爲當務之急。然欲實行平均地權，必先改善農佃制度；而減繳田租，尤爲改善佃農狀況之必由途徑。減租條例究應如何實施，方得免除社會間劇烈之變

動，以便漸臻於耕者有其田之目標，實有亟行研究之必要。至於節制資本，似當從限制內債入手。我國資本，本不充足，所以利率奇昂，農工、商業莫不受其影響。普通投資實業之人，皆以為不得百分二十之贏利，即無一顧之價值。倘財政當局更以有確實之抵押，與工商業競吸餘資，則國內資本益形缺少，利率因之益昂。不獨債款用於軍事及行政經費為違反經濟之原則，即用之於建設事業，亦非民生主義節制資本之原意。蓋我國欲圖經濟發展，必根據總理建國方略，在不損失主權範圍以內，利用外資。倘財政部舉行內債之政策，繼續進行，則所借愈多，國民生計必愈蹙。資本求過於供，利息繼長增高；人工供過於求，工資日益低落，長此以往，民生主義永無實現之一日。故為節制資本計，內債實有嚴加限制之必要。（三）何謂廢除苛捐雜稅？稅制貴乎公平簡單，吾國之稅制反此原則。苛捐之蠹國病民，雜稅之百弊叢生，人所共知。此種稅制，在稅法上實無復存在之餘地。當局亦知其弊，乃徒以稅捐收入不忍革除。今幸革命告成，諸政刷新，遇有新稅施行時，凡屬重複之舊稅，應一律廢止，以舒民困。（四）何謂裁併駢枝機關？自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因軍政時期，餉需浩繁，不能不籌各種收入之增加，新設徵收機關，層見疎出。比較從前多至數倍，蓋新添一稅，即新設一稅局，儼成一獨立機關。不僅使徵收費用加重，亦且使稅制失統一之效，以視英國僅設「關稅與土產稅局」及「內地稅局」兩種徵收機關，將各種稅收，全由該兩局分別徵收者，相去何啻天淵。又如各部皆分設辦事處，各省既設特別市，普通市，而市內各縣仍復保留，重牘疊架，糜費滋多。茲訓政開始之時，似宜裁併駢枝機關，寬籌建設經費，則國計民生，皆蒙其利矣。全體社員，以革命敬禮，在全中國革命同志之前聲明其對於時局之態度，及其最近之主張，謹此宣言。

中國經濟學社建議五中全會擬請設立經濟議會案

民生主義，所以謀經濟的平等。我國人民困苦，於今為烈，當此革命成功，訓政開始之時，自宜改善經濟制度，實現民生主義，以為立國基礎。敝社為研究經濟之學術團體，外察世界趨勢，內觀社會現狀，以為經濟議會之設立，實為急不容緩之舉。不揣謹陋，謹為大會一縷陳之。

經濟議會為歐戰後之新制度。德國自設立茲會以來，重要議案，經國會議決，政府施行者，已不可勝計。如整理財政，維持工業，增加生產，發行新幣，救濟失業，促進貿易，改良租稅，賠償問題，勞工問題等案，均獲良好之結果。其他如捷克，如芬蘭，亦均於憲法中有此項議會之規定。所以祛除昔日代議制度之弊，而提倡職業代表之利者也。按德國臨時經濟議會會員以三百二十六人組織之，其分配如左：

(一) 農業林業代表六十八人。

內二十人由農業地主團體委任，大地主與小地主於選舉代表時，完全平等。

內二十二人由農業勞動者團體委任。

內二十六人除林業佔十四人外，餘數分別其性質，不屬上項之代表。（如佃戶，如地主家屬，耕種者，如專門家之類，各依類選舉代表。）

(二) 園藝業漁業代表六人。

(三) 工業代表六十八人。

由各職業團體選舉之，分勞資兩方，例如煤業公會得選舉雇主及雇工代表各二人。

(四) 商業，銀行業，保險業代表四十四人。

亦先分職業種類，由勞資兩方選舉。

(五) 運輸及公共企業代表三十四人。

例如電車，汽車，鐵路，輪船，航空，國有，聯邦有，市有各實業公共儲蓄及放款各業。

(六) 手工業代表三十六人。

(七) 消費團體代表三十人。

城市中房主選出二人，租戶選出二人，全國主婦團體選出二人，飲食店團體選出二人，男傭女傭團體，均各選一人，餘由各消費團體分配之。

(八) 國家雇員及自由職業人代表十六人。

內新聞記者，律師，醫師，音樂家著作家，各選代表一人，藝術家二人。

(九) 經濟學者十二人。

由聯邦議會指派。

(十) 政府代表十二人。

由政府選派。（大都富於學問，經驗政治家，於德國經濟思想制度，曾有貢獻者。）

於此可知德國之臨時經濟議會，舉凡各種職業，各種階級，各種法人及個人，凡有與經濟有直接關係者，兼容並包，範圍綦廣。現在我國新舊實業之規模，職業團體之組織，未可與德國比擬，自當略事變通，以期適合於國情政體。茲假定經濟議會之組織大綱如左：

(一) 經濟議會在訓政時期為臨時性質，將來憲政時期開始，如認為國家有設置經濟議會之必要時，經國民大會之決議，可於憲法中規定之。

(二) 經濟議會為諮詢及建議機關。對於政府交議之案，有審查之權；而同時經濟議會，亦得提案供政府採擇施行。

(三) 經濟議會對於現行經濟行政事項，認為違背民生主義者，議決要求政府撤銷。

(四) 經濟議會隨時得接受一般國民關於經濟問題之意見，酌量情形，向政府建議。

(五) 經濟議會所提建議案，經政府採擇公布施行者，無論中央或地方政府，皆不得任意變更。

(六) 經濟議會之半數會員，由各省、區、市、縣、鎮、商會、工會、農會，分別組織全省或全區商會代表會、工會代表會、農會代表會，平均選出之。

(七) 經濟議會其他半數之會員，由國民政府於(甲)各省會或地方已成立之商民協會、農民協會合作社，及其他職業團體、學術團體所舉出之代表；(乙)中央直轄各部院，及省政府之現任官吏中，委派之。但所

派官吏之數，不得超過會員總數五分之一。

(八) 經濟議會期於全國憲政時期開始，國民會議成立時終了。

上列各項特其大要，至於條文節目，自當詳訂法規，茲不備述。芻蕘之見，如果於短時期內見諸施行，必能促進民生主義之實現。論其效用，約有三端：

(一) 可以整齊經濟制度 我國經濟制度，事無大小，非因襲往昔舊習，即模倣東西陳規。世界各國無不日形進步，而我國則毫無發展。若以經濟議會為之中樞，以求貫澈 總理民生主義，則舉凡財政上之設施，工商業之制度等等，莫不可於經濟議會之下，創一新紀元，成一新局面也。

(二) 可以普及經濟利益 希望經濟之平等，有待於民生主義之實現。無論國家採用如何政策，社會施行若何制度，非經全國經濟利益代表，即職業團體代表，參加意見，無以謀民生問題之確切解決也。經濟議會會員，既已網羅各方人才，則利害可歸於一致，即間有衝突，亦不難互相磋商折衷至當。

(三) 可以改善經濟現狀 經濟現狀隨時隨地而異，往往一種新政策於其施行時發見障礙，不得不隨時加以修正。經濟議會係聚集各方面之關係者組織而成，則準備充分，討論周匝，不至如近頃中央各部所召集之各種會議，有忽促草率之弊。蓋民生問題，固非枝枝節節所能解決，而應有具體之計畫也。

總之，經濟議會為國家整個的解決民生問題之機關，而在茲訓政時期，尤為必要。同人等研究結果，深知其關於國家社會前途者至重且大，未便緘默，謹具建議，尙祈 採納施行。民生幸甚，黨國幸甚！

經
濟
一
般

經濟建設（中國經濟學社社刊第一卷）

目錄

卷首

宣言

設立經濟議會建案

一

經濟一般

裁兵安置辦法議

一

發展國貨宜速整理雜捐議

一八

整理全國土地計劃

一九

經濟建設中之失業問題

二四

義大利的新經濟建設

二九

對於各省組織經濟委員會之貢獻

四九

研究經濟應注重實地調查議

五二

論分擔無限公司之組織及其商業上之需要

五三

提倡國貨之三

六二

財政系統

國地財政劃分之後中央應設立各省財政監督局各省應設立地方財政監督局議	七一
尅期裁釐並豁免國貨原料品稅議	七三
議設裁釐委員會實行裁釐籌劃抵補方法議	七四
裁釐問題之商榷	七六
裁撤國內通過稅改辦特種消費稅施行大綱	七八
整理財政大綱	八三
賦稅制度	
整頓鹽務方案	九一
一、統一全國鹽稅收入議	九一
二、統一各省鹽務機關征收人員任免權議	九一
三、疏通運道議	九二
四、整頓鹽斤秤放事務議	九二
五、推廣鹽斤銷路議	九三

六、煎曬並存區域應酌量情形分別廢煎改曬議.....

九三

七、劃一鹽務稅率議.....

九三

八、應整頓緝務以維稅源議.....

九四

實施所得稅遺產稅計劃.....

九四

各省徵收營業稅辦法大綱.....

九七

國民政府財政部特種消費稅理由書.....

一二四

籌辦棉紗絲經出廠稅意見書.....

一二六

廢除稅收包辦制議.....

一三一

提議整理捲菸稅議.....

一四〇

金融貨幣

整理中國幣制建議.....

一四五

實行廢兩改元議.....

一五三

經濟建設中之農民銀行.....

一五七

新金融制度議.....

一七六

寧波金融制度論.....

一八五

經濟教育

我國大學校中之經濟學程問題.....

一一七

教育經費獨立並保障議.....

一一六

擬永遠指撥海關噸稅連續發行長期債券作爲教育基金議.....

一一八

擬指定庚子俄國賠款發行庫券作爲教育基金議.....

一一三一

擬指定比義兩國庚款發行庫券作爲教育基金議.....

一一三五

交通經濟

亟造航政人才促沿海內河航權之收回以利運輸兼固海防議.....

一一三七

釐訂鐵路法規議.....

一一四一

交通事業營業會計統計報告公開議.....

一一四四

交通事業之建設應求民衆化議.....

一一四五

嶺東白煤開發與鐵路建築擬議.....

一一四六

秦皇島開發擬議.....

一一五二

附載

本社會務紀錄.....

一一五六

經濟建設

裁兵安置辦法議

賈士毅

凡一事之設施，不難於倡議，而難於實行。然事不經始，則不能成功；不頓挫，則不知困難。曩昔所謂裁兵，屢議屢輟，不但未裁，而反增多。良由軍閥擁兵自衛，陽爲贊成，陰實梗阻。與虎謀皮，虎不死，皮將焉得？俟河之清，人雖壽，清果何時？今彼輩惡貫滿盈，亡不旋踵。昔之議而未行者，行將見諸事實。溯自肇建義旗，由東粵提師北伐，迄今已逾黃河而抵幽薊之郊，統一全國，指顧間事。我

先總理夙昔所懷抱之建國大綱，建國方略，將一一形諸事實。蓋革命事業，由破壞而臻於建設。北伐完成，破壞告終，即建設開始。曠觀我國四千年之歷史，凡戡難定亂之後，以安置軍士將弁爲最要之圖。良以武功烜赫，既經夷厥渠魁，非着手文治，其將何以奠安億兆，而登諸衽席耶？然茲所謂文治，決非從前粉飾太平之具，必也有計畫，有條理，由整個的政策，分爲若干部分，定爲若干時期，按部就班，依次進行。就各省原有師旅，選擇最驍健精銳者約若干師，留爲國防之用（此爲另一問題）；其次等者，則相度各省情勢，改編武裝警察，以爲保護鐵路電線，及剿辦各縣市鄉匪盜或反革命之用（此亦另一問題）；又其次者，如遣散歸農，勢必成爲前清同光間之游兵散勇，

爲害閭里。自應預爲之計，將必須裁汰之兵，分爲三項安插之：（一）水利，（二）路政，（三）屯墾。用將計畫分項縷述。敬候

公決！

裁兵安插計畫

（一）水利 所謂水利者，分爲治江、治河、導淮三項。而三項之中，尤以導淮爲最要。其計畫如次：

（甲）治江 大江自宜昌沙市迤西，兩岸多山，向不爲害；由漢口、九江、蕪湖東注，間有蘆灘淺淤，尙不損及兩岸農田。惟自蘇省段山築壩以來，南岸之江陰常熟等縣，新淤沙田已未圍築者，與夫水光沙影，尙未出水者，漫無統計，不可勝數。以是水道驟窄，而江流適至此一曲，直衝北岸，其力甚強，以致北岸南通如臯沿江一帶，大受其害，衝刷坍陷，其勢岌岌，民田廬舍悉付東流；與江南新漲者兩相比較，利不勝害。爲今之計，急宜注重隄岸，以防再有傾坍。此不專爲農田水利着想，良以下游江面較寬，流量自緩，水力不足挾泥沙而俱下，表面雖北坍南漲，而淤積江心者，其量實未可輕視。自當以裁遣之兵，分爲四五十組，每組百人，督以組長，合各組統以專員，先築江隄，再議疏濬。及今早圖，必可收事半功倍之利也。

（乙）治河 我國中部黃河之爲害，史不絕書。而其受害最烈者，實爲豫、魯兩省。豫省自開封以東，迄魯省之齊河各縣，幾無年不有潰隄沖決之患。小則數十村落，淹沒無存；大則災及數縣，生命財產之損失難以數